

文件名稱	非機構內之人體研究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書			權責單位	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中心	頁碼/總頁數	1/1
文件編號	01010-2-000040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3/08/02	
				檢視日期		2019/7/30	

一、目的

本標準作業程序旨在規範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受理非機構內之人體研究計畫案審查與追蹤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標準作業程序適用於非台大醫院總院人員執行但屬台灣大學或台大醫院醫療體系機構人員執行之人體研究計畫案。

三、職責

- (一) 申請者確認所屬機構是否為台灣大學，或屬台大醫院醫療體系機構且委託總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人體研究計畫案。
- (二) 研究倫理委員會受理非機構內之人體研究計畫採取相同之審查標準及相關追蹤作業程序。

四、細則

- (一) 委託本會審查：本會受理台灣大學及台大醫院醫療體系機構委託審查人體研究計畫，委託時須以公文約定。
- (二) 非機構內之人體研究計畫審查及追蹤機制：本會受理之人體研究計畫，均遵循本會相關標準作業程序。